河南省郑州监狱监控及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39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监狱监控及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39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监控及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147700 元

最高限价：3147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00-1	河南省郑州监狱监控及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147700	3147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监狱视频监控系统、会见管理系统、存储系统（16TB 硬盘 267 块、30TB 硬盘 25 块及存储交换机）的升级改造，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的免费质保服务等；

5.2 交货地点：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 2 号河南省郑州监狱；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4 质保期要求：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施工并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

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按照项目预算金额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 2 号

联系人：郭科长

联系电话：0371-69812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5 层 D508

联系人：朱登凯 刘伟鹏 郑兵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登凯 刘伟鹏 郑兵 王玉敏 翟倩倩

电话：0371-65179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 联系人：郭科长 联系电话：0371-698126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纽科企业 1 号楼 5 层 D508 联系人：朱登凯 刘伟鹏 郑兵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邮　箱：zy60965951@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监狱监控及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147700 元
1.2.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1477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废标。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郑州监狱视频监控系统、会见管理系统、存储系统（16TB 硬盘 267 块、30TB 硬盘 25 块及存储交换机）的升级改造，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的免费质保服务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施工并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enan.gov.cn ）和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查看。各投标人需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亲笔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上传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1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构成：共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专家 4 人； 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 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成交人	否
7.1	中标单位数量	1 名
其他内容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收费基数为项目预算金额），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41116899901100058614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3	质保期	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年内运行维护由中标单位免费承担维护服务和质保服务）
4	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371-65179699 联系人：朱登凯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楼A座5楼D508。 （2）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要求提供质疑函和证明材料。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政府采购政策	A.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于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价格给予10%的扣除。 说明： ①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微企业。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E.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

		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6	标的物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说明： （1）只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供应商根据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得以此为由否决其投标。
7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红外半球摄像机（监舍）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个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	关于异常低价审查	关于异常低价审查：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

		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的时间。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	支持本国产品要求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资金

1.2.1 本项目的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内容和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能力；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出。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

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enan.gov.cn ） 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书

五、投标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货架交货价），所提供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质量保证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2.2 除合同规定外，中标单位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3.2.3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招标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资格审查

5.2.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2 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25 年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特定资格要求：无。

（3）信用记录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企业信用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承诺）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6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7. 合同授予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为 1 名，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并无故拖延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其他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程序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条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条要求
序号	**评审条款**	**综合评分法（评价标准和分值）**	
2	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价格折扣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②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③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技术部分（50 分）	技术参数（35 分）	供应商需如实反馈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4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项目实施方案（15 分）	（1）供货方案（5 分）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拟定合理的供货、装配安装、现场管理、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等技术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较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实用性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重点不够突出得 1 分。

			（2）质量保证措施（5 分） 原设备选购、货物生产和选用情况说明、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保证货物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供货、制作、安装；同时提供质量保修期内设备的维护维保方案、服务标准；并详细说明服务实力，技术人员水平、备品备件库等，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故障的响应时间等；要求内容详尽、材料清晰、措施得力、供应能力周密合理、及时、规范、可实施性强。以上内容优秀，并优于其他供应商得 5 分；以上内容较好得 3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如有缺项则不得分。
			（3）配送安装计划（5 分） 配送安装计划合理完善，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采购安装到位，能够很好配合采购人管理要求（有一定接受处罚的承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安装计划较合理完善，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采购安装到位，能够较好配合采购人管理要求（有一定接受处罚的承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安装计划一般，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采购安装到位，能够配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得 1 分。
4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及供货合同的复印件；（合同内容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服务内容或简要明细，提供虚假业绩的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实力 （2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提供虚假证件的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资格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通信、计算机、建筑智能化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提供虚假证书的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设备质保期的服务承诺 （2 分）	设备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响应迅速且有可行的实质性措施的得 2 分；设备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具体，有可行的实质性措施的得 1 分；设备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具体，实质性措施不明确的得 0.5 分；缺项为 0 分。
		驻场服务 （3 分）	承诺质保期内派驻技术人员（1-2 人）为招标人进行驻场服务。 驻场服务方案提供的人员数量、驻场人员技术能力强和经验丰富、服务内容全面完整、适用、保障措施完善，内容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3 分；驻场服务方案提供的人员数量、驻场人员技术能力较强、服务内容完整、适用、有一定的保障措施的得 2 分；驻场服务方案提供的人员数量、驻场人员技术能力一般、服务内容不够完整、保障措施不够得力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人员培训、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售后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 ①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响应迅速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的得 5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响应速度较迅速且有具体的实质性响应措施的得 3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全面，具体的实质性响应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④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 分。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3.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审查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3.1.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得分为 A+B+C。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作为参考使用）

甲方：河南省郑州监狱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依照采购流程，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项下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形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遵守。本合同中带有“□”的条款，填写“☑”表示适用。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主产品采购

1.1.1 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产品（详细产品清单见附件 1）：

产品名称：_____；

用途：_____；

产品安装及使用地：_____。

1.1.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采购的产品除应当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各项技术及质量标准外，还应当满足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有关的文件里列明的特别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等）。相关生产厂家、销售及服务提供者应具备相应的生产、服务资质。

1.2 安装配件、材料采购

1.2.1 乙方应当将依据 1.1 条采购的产品安装至合同确定的位置，并负责提供安装所需的配件、材料（详细配件清单见附件 2）。

1.2.2 乙方保证本合同 1.2.1 条所列表格项下配件、材料除符合主产品使用要求外，还应当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的技术及质量标准，相关生产厂家应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

1.3 安装及维修保养服务

1.3.1 乙方应当将合同项下采购的主产品及安装配件、材料等运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并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予以安装、调试达到产品正常工作状态。

1.3.2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合同项下的产品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在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期内提供免费服务，维修保养期满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另订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履行要求

2.1 合同期限：18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开始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采购、成套、出厂验收、安装和交付使用）

2.2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合同项下产品运送至或甲方指定地点。

2.3 乙方将产品运至前款地点之前，甲方有权变更交货地点。

2.4 乙方已经将产品按 2.2 条运至交货地点后，甲方要求变更的，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5 乙方应为产品办理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运输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应根据产品属性及运输方式的特点，对产品进行合适的包装，该包装应防潮、防锈、防振动、防野蛮装运，并能满足多次搬运的需要。乙方承担任何因不适当包装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7 本合同项下主产品、配件及材料的损毁灭失风险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前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为“交钥匙”工程，即乙方负责按约定提供产品及安装配件、材料，并安排专业人员将产品安装到合同约定的位置，且保证所提供、安装的产品能够按照本合同所列技术参数正常使用。本合同价款包括主产品、安装配件和材料购置费、安装人工费，以及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而支出的费用和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不需要为本合同项下交易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价款的确定：

☑固定金额采购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的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不含税金额）×（1+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其中，合同总价款（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根据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得出甲方应付的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如开具发票时国家规定的适用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的，甲方应付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应按照开票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根据上述公式重新计算。

3.2 费用支付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按照以下方式分期转账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安装（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试运行 6 个月（甲方验收合格时间为试运行开始时间），经省监狱管理局专家组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a）经过双方共同签字的到货确认单（样式及内容见附件 4）；

b）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字的书面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样式及内容附件 5）；

c）全额的且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与乙方公司名称一致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复印件贰份(A4 纸大小)。

3.2.1 甲方支付时有权扣除乙方因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赔偿数额。甲方应当将应扣除的数额和原因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依据变更后数据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四条 产品安装

4.1 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并根据技术要求建立产品运行环境，并确保运行环境各项指标符合产品原厂商的技术标准，满足乙方产品安装、调试需求。

4.2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安装设计方案依下列方式确定（二选一）：

☐4.2.1 乙方拟定安装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依照该安装设计方案组织安装施工。

☑4.2.2 甲方提供安装设计方案的，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方案组织安装施工。

任何一种方式项下的安装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安装设计方案变更的，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书面确认。

4.3 根据合同项下产品数量、性质及安装难度，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确定工期：

☑4.3.1 能够一次性连续施工完毕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满足 4.1 条施工条件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产品及配件进场、安装工作。

☐4.3.2 不能或不适合一次性连续施工完毕的，乙方配合甲方的进度进行施工安装，但是乙方应当于每次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1 个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双方可以就每一阶段施工工期进行约定，达成一致形成的书面协议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任何情况下，乙方施工工期不能超出行业内同等施工质量、数量

下的合理期限。

4.4 可被接受的工期延长

4.4.1 施工开始后合同履行地、安装设计方案等依照约定发生变更的；但是，变更未明显增加乙方履约难度的除外。

4.4.2 不可抗力情势或其他公共事件发生，足以影响乙方施工。

4.4.3 甲方未按时验收或其他违约情势导致乙方施工中断。

4.4.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势。

4.5 乙方产品、安装材料进场时，由甲方确认并指定设备堆放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当符合设备堆放的安全要求，产品及安装材料的安全由乙方负责；未有甲方验收签字的产品、材料不得使用和安装。

4.6 乙方在安装施工中，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作业的规范及产品制造厂家要求的安装规范要求，规范操作。若产品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7 乙方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于接到乙方通知次日起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在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上签字。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主产品、主要配件等主材的合格证。

第五条 产品维修及维护

5.1 合同项下的主产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提供 36 个月原厂商免费质保。协议采购情况下，分批次采购的产品的质保期应分别独立计算，均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运行中因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而出现的运行问题提供及时免费的维修、保养服务，包括免人工费、免更换零部件的工本费等。

5.2 本条所列的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主产品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配件、辅助材料的使用与更换，厂家有保质期的，乙方应当承担此保证责任，除非双方约定更高的质保标准。本条项下乙方的质保责任标准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5.3 按国家有关规定，主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日内予以更换或部分解除合同，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4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相关产品的使用培训工作。当甲方的产品使用部门提出故障排除服务请求时，乙方应当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应在 3 个小时内派适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甲方的产品使用部门应当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故障信息，并配合乙方人员故障排除作业。

第六条 品质及权利保证

6.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由原厂商供应、全新、未曾使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维修、保养、使用条件下良好运转。

6.2 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使用部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安装配件及材料将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等。若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如第三方指控成立，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2 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现产品与设计方案存在冲突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人员到场确认。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存在问题的，应及时修改，合同履行中止；乙方提供的产品或安装流程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补救，解决方案需获得甲方认可。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

8.3 合同生效后，乙方非依本合同 4.4 条导致延期交付使用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迟交违约金为每日合同价款的 0.1%，由甲方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如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满三周后仍未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合同价款的 0.1%计算。

8.5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维修或保养服务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0.1%。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的维修和保养，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负担。

8.6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均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及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方根本性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落空的，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可被免除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暂停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暂停的范围及时间期限应以不可抗力的影响为限，不影响对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但该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消除不

可抗力导致的履行本合同的障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蒙受的损害。宣布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说明其无法履行合同的原因，以便尽可能减少另一方的损失。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并取得对方的认可。

第十一条 争端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本着平等互利、保证合同目的实现的原则先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甲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甲方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12.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甲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甲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甲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乙方者为准。就同一事项，甲方对乙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专人送达，以乙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2）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甲方最近所知的乙方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 3 日（同城）/第 5 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3）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甲方最近所知的乙方传真号码、乙方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乙方终端显示为标准。

12.3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收到乙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乙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乙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如乙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甲方最近所知的通讯地址不一致的，法院有权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为准进行送达。

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于乙方：

（1）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乙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之日；

（2）专人送达，以乙方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的，如乙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借款人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实际发生变更但甲方未收到乙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导致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被退回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专人送达方式的，如乙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乙方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 12.2 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

12.4 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中双方确认的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自愿协商的前提下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与补充协议冲突的条款，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3.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产品清单和具体参数

2.设备安装、调试所必需的工程设备、试验设备及仪器、仪表、工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监控及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二）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监狱视频监控系统、会见管理系统、存储系统（16TB 硬盘 267 块、30TB 硬盘 25 块及存储交换机）的升级改造，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的免费质保服务等。

（三）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监狱。

（四）项目预算：3147700 元。

（五）标包划分：一个包。

（六）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七）质保期要求：3 年（3 年内运行维护由项目中标单位免费承担维护服务和质保服务）

（八）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施工并调试完毕。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视频监控系统**			
1	红外半球摄像机（监舍）	1.≥400 万像素，并发数≥10；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2.8″CMOS，内置 GPU 芯片和红外灯； 2.最低照度彩色≤0.0004Lux，最低黑白照度≤0.0001Lux；红外监控距离≥15 米；镜头焦距≤1.85mm，超广角镜头，单目无死角无畸变监控;编解码具备 H.264、H.265 的编码标准,兼容 ONVIF 协议； 3.具有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等；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IK10；垂直视场角≥160°，水平视场角≥124°；视场水平调节范围不少于 0°~40°；设置单人独处规则,设置首次报警时间和重复报警时间,可联动报警，录像，抓图等动作；首次报警时间可设置 1~1200s,重复报警时间可设置 0-300s；具有 RJ45 网络接口、报警输入接口、报警输出接口、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出接口、复位按钮； 4.按需配置电源、防水盒、防雷器等；遵循自主可控原则，选用	台	214

		国产化设备配置；		
2	红外半球摄像机	1.≥400 万像素；并发数≥10，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1.8″CMOS ；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2.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最低黑白照度≤0.0005 Lux；红外补光，电动变焦不低于 2.7mm-13.5mm，可识别距离≥60m 处人体轮廓；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 3.具备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 4.具备行为分析服务器对前端摄像机的性能、规格、参数等需求，遵循自主可控原则，选用国产化设备配置；按需配置电源、防水盒、支架、防雷器等。	台	201
3	红外枪型摄像机	1.≥400 万像素；并发数≥10，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1.8″CMOS ；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2.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最低黑白照度≤0.0005 Lux；红外补光，电动变焦不低于 2.7mm-13.5mm，可识别距离≥60m 处人体轮廓；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 3.具备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 4.遵循自主可控原则，选用国产化设备配置；按需配置电源、防水盒、支架、防雷器等。	台	226
4	智能球形摄像机	1.≥400 万像素，并发数≥10，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1.8＂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1 Lux ，最低黑白照度≤0.0001 Lux； 3.不低于 23 倍光学变倍，不低于 16 倍数字变倍，内置≥150 米红外灯补光；支持 H.265 编码；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4.具有区域入侵、徘徊检测、停车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等功能；联动跟踪； 5.不低于 300 个预置位，不低于 8 条巡航路径，不低于 5 条巡迹路径；具有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报警联动功能；外壳防护等级符不低于 IP67； 6.遵循自主可控原则，选用国产化设备配置；按需配置电源、防水盒、支架、防雷器等。	台	34

5	摄像机支架	专用支架，铝合金材质，自带集线盒。	个	675
6	球机支架	球机专用支架，铝合金材质，自带集线盒。	个	0
7	集中供电电源	1.机架式； 2.输入 AC220V，输出 DC12V，具有短路保护功能，不少于 32 路接线端子。	台	23
8	接入平台摄像机授权路数	1.接入平台摄像机授权； 2.支持 GB/T 28181-2016、ONVIF、PSIA 等通用标准协议； 3.支持 H.264、H.265 编码格式，单路授权支持码流范围 2Mbps-20Mbps，适配 1080P/4K 等不同分辨率摄像机。	路	675
9	128 路中心硬盘录像机	1.≥20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20TB 硬盘； 2.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等各种数据保护模式； 3.输入带宽≥1600Mbps；输出带宽≥1600Mbps；转发带宽≥1280Mbps；接入能力≥12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台	15
10	辅材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材料及构件等。	批	1
二	**会见管理系统**			
11	会见管理系统软件	1.具有数据集成与管理、会见智能登记、会见实时录音、会见实时监控、会见录音查询管理、会见智能通知、会见统计报表、系统权限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狱务公开等模块； 2.播报姓名等动态信息，在会见等候区当干警给家属与服刑人员安排会见座位时，显示大屏与语音广播播放会见信息； 3.支持智能分配机制：分为家属分配和服刑人员分配两种方式，可以灵活设定；亲属分配：当亲属登录完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座位并打印会见单，分配好的座位自动打印在会见单上，家属前往会见单上指定的会见窗口等候服刑人员；服刑人员分配：当服刑人员达到会见室后，在座位分配终端上签到后，系统自动分配座位，并自动通过 LED（或电视）大屏显示和语音播报到指定会见窗口会见； 4.与单位原有的数据库实现对接，自动导入，且包含原有会见成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计分考核、档案管理、登记数据、监听记录、会见记录、会见录音录像文件、审批记录、家属信息及证明材料、	套	1

		操作记录等内容。		
12	语音平台	1.IPPBX 平台，用于安装迁移的现有软交换平台软件； 2.支持 SIP 协议软交换核心控制模块，支持 SIP 协议，主要功能包括：连接控制、网关管理、呼叫控制、呼叫管理、地址翻译、域管理等,支持 128 路语音并发，支持监听。	台	1
13	狱务公开主机	1.分辨率≥1920*1080，支持全屏幕自适应布局； 2.前端栏目，监狱介绍，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新闻动态，最新公告； 3.输入绑定信息可查看罪犯档案,通过读取家属身份证信息或人脸识别或输入账号密码登录。（罪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基本情况，考核情况，消费情况，奖惩信息，计分考核等，刑期变动，历史会见信息等。以用户提供的可对接数据为准） 4.后台软件管理：支撑前端应用所需后台管理模块，包含监狱管理、栏目管理、用户管理、系统管理、人员管理、家属管理、罪犯档案等。	台	1
14	32 口语音网关	1.支持 SIP 协议和 MGCP 协议； 2.端口自定义、白名单、加密等安全策略； 3.支持立即热线功能； 4.IP/PSTN 经济路由选择； 5.支持 T.30 和 T.38 传真，语音/传真自动切换； 6.支持自动管理网管平台以及其他相关业务平台； 7.支持远程录音、NET 穿越设置、定制提示语音、系统与业务功能码配置功能。	台	2
15	24 口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50Mpps； 2.千兆以太网端口≥24，千兆 SFP≥4 个； 3.配置 4 个千兆光模块；含配套配件、辅材，安装调试； 4.支持 POE 功能。	台	1
16	滚轧人脸识别终端	1.≥15 英寸 IPS 高清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摄像头≥200W 像素； 2.人脸识别：1:N 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100000 张人脸信息存储，自定义播报语音； 3.含人脸识别算法软件。	台	1

17	网络播放盒	1.网络播放盒，内置与会见系统配套的叫号通讯软件。 2.支持与现有会见系统配套兼容。	台	2
18	壁挂音响	功率≥10 瓦，灵敏度≥88dB。	只	2
19	会见窗口分离式网络摄像头	1.1 台主机含两个镜头，每镜头可选笔筒型镜头、方块型镜头、迷你筒型镜头。 2.分辨率≥200 万像素，25@fps，持场景模式切换：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支持宽动态：120 dB； 3.人脸抓拍：支持一路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最多同时检测大于 30 个/帧； 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IK10； 5.编解码具备 H.264、H.265 的编码标准。	台	20
20	监听操作终端	1.CPU:核数≥8 核，线程≥16，主频≥3.0GH；内存：≥16G，显存：独立显卡≥4G，硬盘：≥128GSSD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 2.含显示器，含鼠标键盘各 1 套，显示器尺寸：≥23 寸；含操作系统。	台	20
21	家属会见 IP 话机	1.电源接口：DC 5V1A； 2.PoE 供电：IEEE 802.3af Class 2； 3.RJ45 接口：2 个（1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4.耳机接口：1 个 RJ9； 5.手柄接口：1 个 RJ9； 6.状态指示灯：1 个； 7.线路按键：2 个，软按键：4 个，导航键：5 个，音量键：2 个，功能键：语音邮箱、重拨、静音、耳机、免提，多场景按键：1 个； 8.安装方式：桌面/墙挂，毛重/箱：17.2-18.5KG； 9.使用环境：使用/存储环境温度：-10~50℃操作环境湿度：10~90%；10.支持 IPv4&IPv6；支持 VLAN、LLDP、CDP、OpenVPN、IEEE802.1X、STUN 内网穿透、Rport；支持二层 QoS（IEEE802.1Q/p VLAN tagging）和三层 QoS（ToS/DiffServ/MPLS）；SIP 连接模式：代理模式、 对等直接模式；支持 DNS SRV（RFC3263）；	台	60

		11.支持 三种 DTMF 模式：In-band、RFC2833、SIP INFO，内置 HTTP/HTTPS Web 服务器；LAN/PC：支持桥接 模式、支持自动协商、支持透传到 PC 口抓包功能； 支持 Web 抓包功能； 12.支持 DHCP option12 主机名和 DHCP option60 厂商标识；支持 Syslog。		
22	服刑人员 会见 IP 话机	1.电源接口：DC 5V1A； 2.PoE 供电：IEEE 802.3af Class 2； 3.RJ45 接口：2 个（1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4.耳机接口：1 个 RJ9； 5.手柄接口：1 个 RJ9； 6.状态指示灯：1 个； 7.线路按键：2 个，软按键：4 个，导航键：5 个，音量键：2 个，功能键：语音邮箱、重拨、静音、耳机、免提，多场景按键：1 个； 8.安装方式：桌面/墙挂，毛重/箱：17.2-18.5KG； 9.使用环境：使用/存储环境温度：-10~50℃操作环境湿度：10~90%；10.支持 IPv4&IPv6；支持 VLAN、LLDP、CDP、OpenVPN、IEEE802.1X、STUN 内网穿透、Rport；支持二层 QoS（IEEE802.1Q/p VLAN tagging）和三层 QoS（ToS/DiffServ/MPLS）；SIP 连接模式：代理模式、 对等直接模式；支持 DNS SRV（RFC3263）； 11.支持 三种 DTMF 模式：In-band、RFC2833、SIP INFO， 内置 HTTP/HTTPS Web 服务器；LAN/PC：支持桥接 模式、支持自动协商、支持透传到 PC 口抓包功能； 支持 Web 抓包功能； 12.支持 DHCP option12 主机名和 DHCP option60 厂商标识；支持 Syslog	台	20
23	辅材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材料及构件、安装、接线等。	套	1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三	**存储系统**			
24	存储节点	1.双路 64 位处理器，嵌入式系统，不低于 32GB 内存，1+1 冗余电源，不低于 4 个千兆数据电口，不低于 4 个万兆光口，带 eSATA 接口、RS-232 接口、USB 3.0 接口、USB 2.0 接口，内置不少于 1 块 2.5 英寸 SATA 512G 企业级固态硬盘，支持不少于 48 个 2.5″或 3.5″的 SATA 硬盘或者 SAS 硬盘； 2.节点性能视频接入直接存储≥800 路且最大带宽≥2000Mbps，转发≥128 路或≥512Mbps；写入 500 张图片/s，读取 400 张图片/s。 3.支持对象存储架构、容错算法及智能调度，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支持集群横向扩展。 4.支持云基础 PaaS 服务模块：视频设备接入服务、卡口设备接入服务、视图存储服务、流媒体转发服务。 5.支持 N+M 多种容错模式；支持录像业务级别按空间、时间的循环覆盖；支持融合存储，支持视频、图片、文档等数据混合存储；支持视频录像能以文件方式被第三方应用从存储中直接读取。 6.支持配置存储池功能，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支持自动配置存储池；支持异构存储节点隔离，分别划分到不同存储池；支持精简存储池配置，实现自动化存储池扩容；支持存储池级冗余，支持存储池级多副本及 N+M 数据冗余；支持存储池级别负载均衡。 7.支持数据不带冗余分片，支持 N+0 纠删码冗余模式写入（N>=1）。	台	1
25	硬盘	企业级 30TB 硬盘，监控专用，转速 7200 转，支持 SATA 接口，支持 7×24 小时连续写入，工作负载写入量不低于 300TB/年，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200 万小时。	块	26
26	硬盘	企业级 16TB 硬盘，监控专用，转速 7200 转，支持 SATA 接口，支持 7×24 小时连续写入，工作负载写入量不低于 200TB/年，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200 万小时。	块	267

27	存储交换机	1.交换容量≥3Tbps，转发性能≥720Mpps（最小值）；接口及扩展要求万兆 SFP+光口≥24 个，40G QSFP+光端口≥2 个，扩展插槽≥2 个，40G 堆叠线缆≥1 根； 2.支持虚拟化； 3.支持模块化双风扇； 4.按需配置各类型光模块；含配套配件、辅材，安装调试。	台	1
28	辅材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材料及构件等。	批	1

说明：

（1）本技术要求为满足招标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过程中以投标功能和性能为准，投标人可以以不低于本技术性能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

（2）施工现场现有一服务器，架构为 ARM 64 位，在本次施工安装过程中，本服务器需要使用于本项目并于系统相联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郑州监狱监控及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豫财招标采购-2026-1339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书

五、投标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河南省郑州监狱（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投标质量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我方对在本投标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河南省郑州监狱监控及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td></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内容</td><td colspan="6">河南省郑州监狱视频监控系统、会见管理系统、存储系统（16TB 硬盘 267 块、30TB 硬盘 25 块及存储交换机）的升级改造，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的免费质保服务等</td></tr>
<tr><td>合同
履行期限</td><td colspan="6">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施工并调试完毕</td></tr>
<tr><td>交货地点</td><td colspan="6">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 2 号河南省郑州监狱</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6">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td></tr>
<tr><td>质保期</td><td colspan="6">_____年
（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 年内运行维护由中标单位免费承担维护服务和质保服务）</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
（资格）</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6">90 日历天</td></tr>
<tr><td>投标总报价
（元）</td><td colspan="6">大写：_____
小写：_____</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无委托代理人的，本项可不用填写。

四、投标承诺书

致：河南省郑州监狱及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承诺在采购流程各个阶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采购代理费；

四、中标后，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调查、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六、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法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证进行投诉；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如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按以下责任追究措施执行：

1.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处以采购金额5‰-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投标人有上述任一情形的，且最终导致项目流标或废标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或重新组织招标的，除执行第一追究措施以外，可执行以下条款；同时，投标人有上述第三条情形的，代理机构可直接执行以下条款：

（1）代理机构已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有权拒绝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2）代理机构未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3）未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4）已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针对以上条款，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内容）	规格型号	主要材质说明	品牌	生产商	单位	单价 （含税）	数量	合价 （含税）
1									
2									
3									
4									
5									
...									
总计：_____元									

备注：本表不够用可添加附页。（该表格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内容据实填写，不需填报的可用“/”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前附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
（住所）</td><td colspan="6"></td></tr>
<tr><td>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手机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联系人</td><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手机号</td><td></td></tr>
<tr><td>邮箱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企业信用的声明

致：河南省郑州监狱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以下格式进行承诺）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承诺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如存在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货物参数		偏离说明	页码/证明文件（或有关承诺）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		（详见采购文件）			
2		（详见采购文件）			
3		（详见采购文件）			
4		（详见采购文件）			
5		（详见采购文件）			
...		（详见采购文件）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具体技术评审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有负偏离未如实注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1.供货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配送安装计划。

八、综合部分

（一）企业业绩登记表

业绩数量	共_____项业绩		
相关内容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1		
	2		
	3		

备注：

1.本表格是为了便于评审识别，具体以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评标委员会认定意见为准；

2.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企业实力的证明材料；（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果有）

（三）项目组成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资格）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3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设备质保期的服务承诺；

（五）驻场服务；

（六）售后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采购代理费缴纳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对此我方无异议。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五）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郑州监狱）的（河南省郑州监狱监控及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请填写：□是 □否）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2）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填写，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材料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